

致親愛的家長您好:

校外教學屬教學的一部份(屬易地教學),故教育旅行仍會正常舉辦!故針對新型冠狀病毒之控管及因應措施,學校已與旅行社溝通相關作業處理流程,希望能讓貴子弟仍能擁有一次快樂的校外教學(教育旅行)回憶!作業要點如下:

## 校外教學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處理作業要點

### 一、出發前一日：

- 1.遊覽車車輛先行消毒
- 2.由學校提供額溫槍或請同學自備體溫計
- 3.製作各班學生體溫記錄表
- 4.請學生自備個人口罩(因應個人衛生問題)

### 二、出發當日：

- 1.司機及團輔於當日先行量額溫並記錄
- 2.師生到校集合時由各班團輔實施量體溫動作並紀錄,如超過 38 度 C 時安排至學務處休息,於十分鐘後再量一次,如正常即可繼續參加活動,如額溫超過 38 度 C 立即通報校方窗口(校長、學務主任及該班導師)並連絡該生家長建議不參加活動
- 3.師生上車前使用酒精洗手液噴拭雙手
- 4.出發當日若人數有異動,桌號及房號可能會依現況做調整

### 三、車上 & 旅途中：

- 1.落實每次上車前使用酒精洗手液噴拭雙手
- 2.團輔隨時注意學生身體狀況是否有發燒症狀發生
- 3.每日早晚各量一次體溫並作記錄
- 4.每餐提醒同學身體不舒服立即告知團輔或老師
- 5.團輔隨時宣導勤洗手(同學常保雙手衛生)及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
(如有咳嗽立即戴口罩)
- 6.請同學自備環保筷,用餐時使用公筷母匙

### 四、送醫流程：

- 1.如學生於旅途期間發現發燒症狀,需立即戴上口罩並通報校方窗口,再由本公司派員協同校方人員儘速就醫並通知該生家長
- 2.領團經理立即通報公司主管→依指示處理後續狀況與校方窗口做研討
- 3.若發燒需留院觀察,則暫停參與旅遊活動,盡速安排返家休養或陪同至親友抵達

### 五、退費辦法：

- 1.如該生於出發前已發燒,須在家休息者(附就醫證明,可全額退費)
  - 2.如無發燒或無其他不可抗力因素,不參加此次活動者,根據交通部觀光局 105.12.12 觀業字第 1050922838 號函修正發布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第十二條(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),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解除契約。但應於乙方提供收據後,繳交行政規費,並依列基準賠償:
    - 一、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,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。
    - 二、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,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。
    - 三、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,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。
    - 四、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,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。
    - 五、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,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    - 六、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,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。
-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,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。  
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,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。

### 新型冠狀病毒預防小常識

(資料來源:衛福部疾病管制署)

- A. 預防措施建議包括勤洗手、配戴外科口罩,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室內公共場所
- B.避免接觸野生動物與禽類
- C.若出現發燒、四肢無力,呼吸道之症狀以乾咳為主,請立即至醫療院所就醫